**附件二：材料材料初审注意事项**

一、关于申请资格

1.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居权。

2.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3.申请人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未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及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不可申报，

4.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外语说明材料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不符合要求。

5.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在已申报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公布录取结果前，申请人不可再次申报其他相关项目）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相关要求

1.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提交入学通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交正式邀请信即可。邀请信/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电子邮件或推荐信均为非正式邀请信，不予推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身份不得出现scholar类似的表述。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8年3月3日，也不得早于2017年7月）；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g．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6）重点审查申请表中填写的留学单位是否与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一致，避免填写错误。比如，美国有很多州立大学与非州立大学名称十分相像：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3.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由中外双方导师联合制订，需经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双方缺一不可。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4.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5.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档案馆、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6.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详见<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8.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